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聯絡人：洪嘉玫
電話：04-22177675
傳真：04-22292017
信箱：ch0159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099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8D008541_108D2006658-01.pdf、108D008541_108D2006659-01.pdf、
108D008541_108D2006660-01.odt）

主旨：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九
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
1083008896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附件)1
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(不含文化部)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立法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臺灣高等法院、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
訓中心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文化資源司、本部文化資產局（綜合規劃組、古蹟聚落
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